《广西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鉴于对于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是否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这一问题存在争议，对此，部长信箱中明确答复：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落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2号）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防范用地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同时避免在实际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出现过度调查的现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广西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进一步加强我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明确调查流程、调查方式、工作程序、调查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并公开征求意见。

# **编制依据**

**（一）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3.《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2号）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72号）

**（二）标准规范**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广州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穗环〔2020〕101号）

# **编制过程**

2020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编制组，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0年5月，编制组召开内部讨论会，梳理了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要求，并汲取地方相关政策经验，形成《工作指引》大纲。

2020年6月-10月，编制组结合地方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广西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特点与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工作指引》讨论稿。

2020年11月-12月，编制组多次组织了《工作指引》编制讨论会，听取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专家意见和建议，经过研讨和进一步完善，完成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四、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工作指引》主要内容分为六个部分，具体为：

1.适用范围。

2.调查方式。

3.工作程序。

4.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历史资料收集和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结果分析4项内容。

5.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二）主要特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调查方式。《工作指引》主要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现状为农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明确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可委托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技术机构实施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二是简化工作程序。明确了地块调查工作程序，并指出满足（1）历史上曾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2）历史上曾从事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活动，或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3）历史上曾作为污水灌溉区，或发生过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4）历史上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5）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等；（6）历史上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7）地块相关资料缺失、缺少判断依据等任何一种情形的，均需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土壤采样等后续调查工作。

三是强调环境监管。在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再开发利用单位应密切注意开挖等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